

证券代码：838570

证券简称：豫王建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(2024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租赁关联方房屋作为办公用房	500,000.00	500,000.00	
合计	-	500,000.00	500,000.00	-

(二) 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：杨伟杰

关联方住所：长春市二道区东站街道紫盈花城委 413 组

关联关系：杨伟杰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构成

关联关系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议案，关联董事杨伟杰、杨长伟、杨福伟需回避表决，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故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合理、自愿的原则，由双方协商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办公场地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最终确认的价格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具有公允性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业务实际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 必要性

上述预计的租赁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系方便公司员工办公、吸引人才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参照市场价格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合理、自愿的原则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预计的租赁办公场所关联交易是方便公司员工办公、吸引人才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